

附件 4:

一次性密封报价单

承租楼层	面积 (平方米)	招租最低限价 (元/月/米 <sup>2</sup> )	每月租金 (元/月/米 <sup>2</sup> , 精 确到小数点后两 位)	合计 (元/月)
轨道交通大 厦第 25 层	1912.36	68.70		

报价要求

- 1、承租人应根据自身的意向承租需求对意向承租的楼层进行报价，按上述报价表填写每月租金。
- 2、承租人的报价报每月租金，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报价。低于出租底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。
- 3、本项目以每月租金为竞价依据，每月租金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每月租金一旦核实确认，不得再作更改。
- 4、当同一楼层出现最高报价相同时，产权交易中心在现场对报价相同的承租者进行第二轮密封报价（第二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），若第二轮报价又相同，则进行第三轮密封报价，直至出现报价最高的承租人。
- 5、承租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报价文件：将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，外层信封封面上应注明以下相应标识：

项目名称：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有的轨道交通大厦第 25 层公开招租

承租人名称： \_\_\_\_\_

承租人地址： \_\_\_\_\_

承租人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6、承租人在报价现场应准备企业公章，以备二次报价时需要。

